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会议材料在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收购 Rx Networks Inc.股权并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李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李阳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

任职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放生

钟 峻

卫 捷

2017 年 3 月 22 日